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曲轴”或“公司”）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对天润曲轴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7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天润曲轴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41.1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8,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 3,471.7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4,528.2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汇入天润曲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

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9.1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309.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05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9,399.8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82.70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227.70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5.8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6,627.5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18.5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 7,191.90 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7,227.70 万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3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文登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文登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文登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以下简称“商行文登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了《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销户，将节余募集资金 7,227.70 万元全部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309.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27.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627.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康明斯轻型发动机曲轴生产线项目	否	12,028.00	11,929.79	0.00	11,929.79	100.00	[注]	1,675.63	否	否
潍柴重型发动机曲轴生产线项目	否	24,108.00	22,341.21	0.00	22,341.21	100.00	[注]	4,184.31	是	否
锡柴/上菲红/康明斯重型发动机曲轴生产线项目	否	25,207.00	25,385.08	0.00	25,385.08	100.00	[注]	4,119.07	是	否
印度利兰中型发动机曲轴生产线项目	否	15,190.00	13,923.06	0.00	13,923.06	100.00	[注]	1,778.41	否	否
轿车发动机曲轴生产线项目	否	14,448.00	12,954.30	0.00	12,954.30	100.00	[注]	1,408.95	否	否
船用曲轴锻造生产线项目	否	12,519.00	12,866.45	0.00	12,866.45	100.00	2015 年 12 月	532.94	否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7,227.70	7,227.70					

充流动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3,500.00	99,399.89	7,227.70	106,627.59			13,699.31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103,500.00	99,399.89	7,227.70	106,627.59	—	—	13,699.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康明斯轻型发动机曲轴生产线项目、印度利兰中型发动机曲轴生产线项目和轿车发动机曲轴生产线项目由于对应的产品市场销售价格的下降和成本费用的增加，导致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船用曲轴锻造生产线项目由于国际航运市场持续低迷，使公司产品订单需求低于该期项目规划，募投项目无法达产，造成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与要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向 6 个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自筹资金 19,838.61 万元。经 2011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838.6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 6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生产线设备采用集中招标的方式，部分项目设备实际采购成本低于预算。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述 5 个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设备于 2013 年 12 月投入生产，但仍有部分设备没有到位或在调试，项目整体 2014 年 12 月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6 年度，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艳

赵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2 日